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237號

聲 請 人 祥鎮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俊逸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苗栗縣政府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
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28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上訴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28號），經本院部分廢棄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建上字第3號判決，發回更審，已經同院113年度建上更一字第5號判決聲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並命相對人負擔該部分發回前之第三審訴訟費用98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確定。聲請人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核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胡 宏 文

法官 周 群 翔

法官 林 玉 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李 郁 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